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0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68,007,883 | 25.05 |
| 2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2,396,397 | 3.01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2,476,250 | 2.36 |
| 4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30,145 | 1.48 |
| 5 |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0,145 | 1.48 |
| 6 |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0,145 | 1.48 |
| 7 |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13号单一资金信托 | 36,829,945 | 1.20 |
| 8 | 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 | 35,613,381 | 1.16 |
| 9 |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22号单一资金信托 | 30,769,231 | 1.00 |
| 10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2,765,050 | 0.74 |

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68,007,883 | 25.05 |
| 2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2,396,397 | 3.01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2,476,250 | 2.36 |
| 4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30,145 | 1.48 |
| 5 |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0,145 | 1.48 |
| 6 |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0,145 | 1.48 |
| 7 |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13号单一资金信托 | 36,829,945 | 1.20 |
| 8 | 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 | 35,613,381 | 1.16 |
| 9 |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22号单一资金信托 | 30,769,231 | 1.00 |
| 10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2,765,050 | 0.74 |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一、释义

| | | |
|---|---|---|
|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上市公司/公司/中天科技 | 指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 指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1.69元/股的价格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回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
| 《补充规定》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言

华西证券接受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天科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中天科技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中天科技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中天科技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中天科技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 方案要点 | 内容 |
|---|---|
| 回购股份的目的 |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br>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 |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
| 回购资金数量或金额 |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br>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br>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 回购资金来源 |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br>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br>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br>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br>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br>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br>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br>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全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ZHONGTIANTECHNOLOGYCO.,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股票简称　中天科技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09日
上市日期　200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06,607.2521万元整
公司电话　0513-83599505
公司传真　0513-83599504
公司网址　www.chinaztt.com
经营范围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铝包钢绞线、双绞合金属材料网面、合成材料网面、金属编织网、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电缆附件、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水下基础信息网络设备、海底观测接驳设备、海工装备、海缆接头盒及附件、环境监测设备、水利水务设备、水密连接器及组件、舰载连接器及组件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泡沫铝及其合金材料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海洋观测及环境监测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8,007,88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066,072,521股的25.0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济萍。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9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5）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缆、铝合金、镁合金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风电场开发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复合钢带、铝带、阻水带、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销售；投资管理；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木盘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废铜、废铝、废钢、废铁、废边角塑料、废电缆）回收、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
| 1 |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68,007,883 | 25.05 |
| 2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2,396,397 | 3.01 |
| 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2,476,250 | 2.36 |
| 4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530,145 | 1.48 |
| 5 |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0,145 | 1.48 |
| 6 |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530,145 | 1.48 |
| 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43,026,887 | 1.40 |
| 8 |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7-213号单一资金信托 | 36,829,945 | 1.20 |
| 9 | 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 | 35,613,381 | 1.16 |
| 10 |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22号单一资金信托 | 30,769,231 | 1.00 |
| 合计 | | 1,215,710,409 | 39.65 |

（四）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光通信、电力传输、新能源、海底光电传输四大板块。

随着“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的推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电信、电力、新能源行业为国家战略发展的重点板块，国内“宽带中国”持续建设、5G业务推进，使得电信运营商光纤集采量创出同期新高，同时，国际新兴市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启动给光通讯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量；新能源、特高压电网、海洋工程等重大规划及重大工程实施，给上市公司相关主营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上市公司根据光通信、电力、新能源行业发展现状，结合自身产业结构优势，践行“两延伸、两提升”的发展战略，以“高端化、精细化、智能化”为目标，坚定不移走“精细制造、智能制造”发展道路。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163,960.85 | 2,680,767.51 | 2,045,253.07 | 1,570,226.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80,630.08 | 1,760,981.79 | 1,194,179.48 | 1,024,758.51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66,074.07 | 2,710,139.57 | 2,110,795.03 | 1,652,294.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3,361.83 | 178,836.38 | 158,804.83 | 98,772.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7,186.00 | 139,942.48 | 122,100.87 | 79,204.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12.74 | 106,365.15 | 123,766.68 | 178,400.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33 | 0.591 | 0.608 | 0.3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7 | 10.78 | 14.31 | 11.13 |

注：公司2018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中天科技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中天科技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根据中天科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1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2%，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中天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066,072,521股，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25,919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51,325,919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上市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由于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近期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盈利稳定，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其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人民币6亿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公司回购资金占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0%、3.19%、2.82%，占比较低。

上市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

（二）回购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计算，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净资产及总资产将分别减少6亿元。以2018年9月30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 偿债指标 | 回购前 | 回购后 |
|---|---|---|
| 流动比率 | 1.80 | 1.75 |
| 资产负债率 | 40.03% | 40.81% |

由上表可见，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依然具有一定财务杠杆利用空间。

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货币资金51.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亿元。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并结合上市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3,163,96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30.08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上市公司拟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9%。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的下降及资产负债率的小幅上升，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五）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中天科技股票的依据。

十一、备查文件

（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独立意见》；
（四）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十二、本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9楼
电话：021-20227909
传真：021-20227910
联系人：胡古月、徐天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庭芳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74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1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2月18日 |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8年12月18日（含该日）至2018年12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 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自2018年12月18日（含该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万 | 0.8% |
| M ≥1000万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7日以内 | 1.5% |
| 7日(含)-90日 | 0.1% |
| 90日(含)以上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百度百盈从2018年12月1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投、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增加百度百盈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代码 |
|---|---|---|
|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现金宝A | 000773 |
|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益A | 001635 |
|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益C | 001636 |
|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沪深300A | 002670 |
|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沪深300C | 002671 |
|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盈A | 003734 |
|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盈C | 003735 |
|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隆 | 003751 |
|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现金宝B | 004811 |
|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万家天添宝货币A | 004717 |
|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安弘A | 004681 |
|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安弘C | 004682 |
|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臻选 | 005094 |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成长优选A | 005299 |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成长优选C | 005300 |
|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潜力价值A | 005400 |
|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潜力价值C | 005401 |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A | 005650 |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C | 005651 |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 | 005821 |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智造优势A | 006132 |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智造优势C | 006133 |
| 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万家稳健养老(FOF) | 006294 |
|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上证180 | 519180 |
|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增强收益 | 161902 |
|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行业优选 | 161903 |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货币A | 519508 |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货币B | 519507 |
|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和谐增长 | 519181 |
|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双引擎 | 519183 |
|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精选 | 519185 |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稳健增利A | 519186 |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稳健增利C | 519187 |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中证红利 | 161907 |
|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信用恒利A | 519188 |
|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信用恒利C | 519189 |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日日薪A | 519511 |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日日薪B | 519512 |
|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强化收益 | 161911 |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添利 | 161908 |
|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利 | 519191 |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双利 | 519190 |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丰A | 001488 |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丰C | 001489 |
|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兴 | 001518 |
|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品质生活 | 519195 |
|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兴蓝筹 | 519196 |
|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颐达保本 | 519197 |
|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颐和保本 | 519198 |
|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家享纯债 | 519199 |
|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年年恒荣定开A | 519206 |
| 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年年恒荣定开C | 519207 |
|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稳纯债A | 003520 |
|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稳纯债C | 003521 |
|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丰纯债A | 004079 |
|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丰纯债C | 004080 |
|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享纯债A | 003747 |
|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享纯债C | 003748 |
|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消费成长 | 519193 |
|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量化睿选 | 004641 |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经济新动能A | 005311 |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经济新动能C | 005312 |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C | 006085 |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 | 161910 |

投资者可在百度百盈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百度百盈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百度百盈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百度百盈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百度百盈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代码 |
|---|---|---|
| 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现金宝A | 000773 |
|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益A | 001635 |
|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益C | 001636 |
|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沪深300A | 002670 |
|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沪深300C | 002671 |
|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盈A | 003734 |
| 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盈C | 003735 |
|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隆 | 003751 |
|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万家天添宝货币A | 004717 |
|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臻选 | 005094 |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成长优选A | 005299 |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成长优选C | 005300 |
|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潜力价值A | 005400 |
|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潜力价值C | 005401 |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A | 005650 |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C | 005651 |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 | 005821 |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智造优势A | 006132 |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智造优势C | 006133 |
|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上证180 | 519180 |
|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增强收益 | 161902 |
|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行业优选 | 161903 |
|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货币A | 519508 |
|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和谐增长 | 519181 |
|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双引擎 | 519183 |
|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精选 | 519185 |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稳健增利A | 519186 |
|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稳健增利C | 519187 |
|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中证红利 | 161907 |
|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信用恒利A | 519188 |
|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信用恒利C | 519189 |
|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日日薪A | 519511 |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万家添利 | 161908 |
|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利 | 519191 |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双利 | 519190 |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丰A | 001488 |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丰C | 001489 |
|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瑞兴 | 001518 |
|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品质生活 | 519195 |
|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兴蓝筹 | 519196 |
|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颐达保本 | 519197 |
| 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颐和保本 | 519198 |
| 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家享纯债 | 519199 |
|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稳纯债A | 003520 |
| 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稳纯债C | 003521 |
|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丰纯债A | 004079 |
|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丰纯债C | 004080 |
|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享纯债A | 003747 |
|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鑫享纯债C | 003748 |
|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消费成长 | 519193 |
|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量化睿选 | 004641 |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经济新动能A | 005311 |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经济新动能C | 005312 |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C | 006085 |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A | 161910 |

(二)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百度百盈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百度百盈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百度百盈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百度百盈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百度百盈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百度百盈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百度百盈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百度百盈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百度百盈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百度百盈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百度百盈销售的货币基金以外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18年12月13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百度百盈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百度百盈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百度百盈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百度百盈所示公告为准。

4、重要提示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百度百盈。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模塑科技”股份数量不多于5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4.2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模塑集团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12月12日，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4,820,920股“模塑科技”股票。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模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13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17%，模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985,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7%，精力装备并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124,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5%。

二、增持计划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3、计划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4、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公司股份。

6、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

7、计划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12日，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4,820,920股“模塑科技”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股数 | 增持均价 |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3,820,920 | 3.62元/股 | 0.462% |
|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1,000,000 | 3.28元/股 | 0.121% |
| 合计 | | 4,820,920 | 3.55元/股 | 0.583% |

本次增持完成后，模塑集团持有公司295,959,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779%，精力装备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模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力装备、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1,94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48%。

本次增持情况符合预先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数量及增持价格均在计划范围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模塑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24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霞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王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霞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25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监事朱绍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朱绍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朱绍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朱绍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朱绍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绍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朱绍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118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2017年06月26日，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并分别于2018年05月03日、2018年06月14日和2018年10月12日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8-045、2018-062、2018-093）。

2018年12月11日，史东伟先生向山西证券申请提前回购其在山西证券质押的所有股票共计25,314,000股，提前回购日为2018年12月11日。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不存在质押状态的股份。史东伟先生和罗卫国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0,9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2%，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7,150,000股，占其持持股总数的38.99%，占公司总股本19.50%。

二、备查文件

（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回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